

西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2026)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 7 月

编写说明

为持续推进我区声环境质量管理，保护和改善声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我区高度重视，坚持高站位、严要求，全面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坚决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2025 年，西藏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社会生活四类噪声精细化管控，不断强化噪声环境综合执法和能力建设，持续解决群众身边噪声扰民突出问题，稳步提升高原城乡声环境品质。经对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目前我区声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良好。

本报告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区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 7 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编制。

一、全区噪声污染状况

（一）全区声环境质量情况

2025 年，全区各类声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6.3%，夜间达标率为 90.6%，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4 年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处于手工方式向自动方式转变的过渡期。2025 年，全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全部采用自动监测，评价方法统一采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环办〔2024〕33 号）评价。

表 1：2025 年全区各地（市）声功能区达标率

地（市）	监测方式	2024 年达标率（%）		2025 年达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拉萨市	自动	100	97.5	96.2	87.3
日喀则市	自动	100	100	96.4	93.2
山南市	自动	100	100	95.5	85.7
昌都市	自动	93.2	99	96.9	90.7
林芝市	自动	100	100	94.8	94.1
那曲市	自动	100	100	98.4	92.8
阿里地区	自动	100	100	95.9	90.4

①上述数据源自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②2024 年底自治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逐步从手工监测转向自动监测，2024 年因自动监测尚处于试运行阶段，2024 年数据除昌都市手工+自动外，其余地市为手工监测数据。2025 年数据为自动监测数据。

专栏 1：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见下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单位:分贝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4b 类
昼间（6：00-22：00）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22：00-6：00）	40	45	50	55	55	60

其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噪声投诉状况

1、2025年，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通过电话等受理的噪声投诉1260件，主要类别为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分别占80.56%和18.57%。投诉来源主要为电话来源1234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热线592件、公安“110”451件、其他191件），占比97.93%；专项行动来源22件，占比1.75%；其他来源（官方网站等）4件，占比0.32%。

2、2025年，我区不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当年自治区对2家国有企业开展本级例行督察，受理投诉案件1件，不属于噪声投诉案件。

3、2025年，我区无重复投诉率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故未开展省级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例调度工作。

4、经分析，噪声投诉类型主要集中于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社会噪声重点为街面秩序类，主要集中在居民区周边、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广场舞（锅庄舞）、户外直播（旅游旺季居多）、商业高音揽客、机动车炸街等产生的噪声。主要呈现出以住宅和商住混合区域为

核心、夜间时段投诉集中、商业经营场所问题突出、旅游旺季高发等特点。

表 2：2025 年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各部门收到的噪声投诉情况

地区名称	各渠道噪声投诉总数(件)	电话来源(件)			专项行动来源(件)	其他来源(件)			各渠道噪声投诉中 各类投诉数量(件)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公安“110”	其他	专项行动(含专项治理、综合治理等)	地方生态环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	地方其他职能部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	其他(信件、信访等)	工业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全区（合计）	1260	592	451	191	22	0	1	3	9	234	2	1015
拉萨市	273	144	0	125	0	0	1	3	5	147	0	121
日喀则市	277	204	37	15	21	0	0	0	2	9	0	266
山南市	113	92	21	0	0	0	0	0	0	7	1	105
林芝市	590	147	393	50	0	0	0	0	1	70	1	518
昌都市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那曲市	6	5	0	0	1	0	0	0	0	1	0	5
阿里地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一）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2025 年，全区加大对厂界噪声的监管力度，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加强噪声源头控制，确保噪声污染企业远离学校、居民区等声敏感区，并达标排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三同时”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噪声自行监测。山南市生态环境部门聚焦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对辖区华新（西藏）有限公司、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等 10 家重点企业开展针对性噪声监督性监测，所有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对应功能区限值要求，达标率 100%。2025 年，全区共受理工业企业投诉 9 件，占比全年噪声投诉案件的 0.6%，全部已办结。全年无因噪声违法而受到查处和处罚的工业企业。

（二）强化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国家统一工作安排，2023 年起逐步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 年，根据噪声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进度，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区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动纳入工作进度。截止 2025 年底，已将 332 张工业行业类排污许可证全部纳入工业噪声管理，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专栏 2：阿里地区城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背景介绍：该公司主营阿里地区所在地集中供热供暖工程，地处高原生态敏感区。

噪声污染防治：该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汽轮机、锅炉排气、循环水泵等）加装高效隔声罩、消音器；优化厂区布局，设置隔声屏障，利用建筑进行遮挡，并完善巡检维护与操作规范制度。公司通过系统实施源头控制、传播途径阻断等方式，严格控制厂界及周边环境噪声，避免对居民区及脆弱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工作成效：2025 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完全达标，实现了能源供应、生产运行与声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为高原高寒地区工业项目噪声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一）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2025 年全区地级城市全部完成了噪声监督管理部门职能划分，构建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主导，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部门协作，将噪声污染防治和扬尘整治相结合，在日常动态巡查中，将其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管的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高效推进。全年未发生建筑施工噪声处罚案件。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全区各地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结合施工场地现场条件、周边噪声敏感点及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编制噪声污染防治方案，不断优化施工工艺和工序，进一步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要求。针对建筑工地施工场所噪声环境影响的时段性、瞬间性和振动性等主要特点，全区严格执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禁止施工规定，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审批制度。2025 年，全区仅开具了 1 次夜间施工证明。

（三）先进治理技术、工艺。我区积极创新建筑施工工艺，推广模块化施工，把钢筋加工工序转移到工厂预制，减少现场高噪声作业时长；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和绿化降噪，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搅拌机、电锯房等高噪音设备集中在远离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

标排放。

专栏 3：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背景介绍：山南市泽当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作为西藏首例“投建营一体化”污水厂，在长达 20 个月项目建设期中，施工单位拿出了一套“接地气、见实效”的噪声防治办法，切实做到了施工全程“零投诉”，用实招守护了高原的宁静。

噪声污染防治：一是从根上减噪声，选“安静设备”，改“低噪工艺”。施工噪声，源头最关键。进场设备均选用低噪声款，冲击打桩机换为静压打桩机，传统搅拌机换为变频款；为空压机、振捣棒等设备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底部铺垫减振垫。优化施工工艺，以钻孔灌注桩替代锤击灌注桩，土石方工程分区同步施工，减少高噪声工序与叠加噪声。二是巧安排避干扰，分时段施工，划区域作业。施工不扰邻，时间是关键。严格遵循当地规定，实行白天施工、夜间停工；连续作业工序需提前获批夜间施工许可，并张贴公告告知居民。划定高噪声作业区，将相关设备布置在离居民小区 50 米以外区域，结构施工与设备安装尽量在厂房框架内进行，集中时段完成高噪声工序，缩短干扰时长。三是筑屏障挡噪声，设围挡、优路线，切断传播路。靠近居民一侧搭建 2.5 米高连续隔声屏障，出入口及运输通道配备可移动隔声屏障；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场内通道硬化处理，设置限速 5 公里、禁止鸣笛标识，车辆轻装轻卸。工地以 2.2 米高钢制围挡全封闭，杜绝噪声外泄。四是细节上抓落实，运输“静音”，监测不松懈。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型号，进场前检测噪声与尾气，运输时加盖篷布，避开居民午休、学校上课等敏感时段；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与橡胶减速带，降低行驶噪声。每月开展场界噪声监测，覆盖各居民方向，超标即停工调整；公示投诉与举报电话，1 小时内核查处理投诉并反馈。

工作成效：凭着这套“接地气、实打实”的噪声防治办法，项目施工全程噪声达标排放，没收到一起居民投诉，并获评国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我区各地市均完成了“噪声法”部门分工任务，明确了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部门职能，形成了公路交通运输噪声以交通运输部门为主、市区道路运输噪声以公安部门为主的监管格局。全年各地市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机动车非法营运等开展不定期联合执法，其中山南市联合执法 20 余次，鸣笛抓拍处罚 12 次，罚款 0.24 万元，有效控制了交通运输领域噪声污染问题。

（二）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在公路运输方面，全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运输噪声源头防治，近五年来全区公路交通噪声治理设施建设长度约 44 公里，噪声治理投资占各工程总投资的 0.08%-1.37% 之间，有效减少道路运输噪声污染的产生，2025 年未收到道路噪声相关投诉；同时根据主要城区和重要县城发展需要，重要国省道相继从穿城路调整为绕城过境路，建成了 G318 国道 5 个县（区）城区的绕城过境路，并将 4 个县（区）相关国道绕城过境路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有效避免了城区道路运输噪声的产生和影响。在城市道路运输方面，全区范围内实行地市所在地划定大货车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有效环节交通压力和噪声产生；在市区主干道均设立禁鸣禁鸣、限行、限速标识，在各学校所在路段和办公场所等噪声敏感建筑区域附近设禁鸣区和限速区。公安交管部门加大机动车鸣笛喇叭声呐识别抓拍系统建设力度，强化科技投入，2025 年新增道路鸣笛抓拍设备安装 4 套，并形成鸣笛抓拍处罚

案件 12 起，处罚金额 0.24 万元。2025 年，全区地级及以上城市无交通噪声处罚案件。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截止 2025 年底，全区新能源汽车注册上牌超过 2.3 万辆，新能源公交车 830 辆，占比达到 98.57%；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5798 辆，占比 63.9%；新能源货车 13 辆，占比 0.41%；新能源冷链运输车 6 辆。

（三）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全区 5 个通火车城市铁路部门高度重视鸣笛噪声对铁路沿线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在居民密集区段加装新型吸隔声措施，通过优化鸣笛作业、采取限鸣装置等措施，机车鸣笛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四）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我区民航部门严格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要求落实开展相关噪声防控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飞机起降操作规范，确保飞机在起降过程中保持最佳飞行状态，减少噪声影响。二是西藏机场集团按照“敏感目标优先+航迹全覆盖”原则，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在机场主起降方向周围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同时制定航空器噪声防治措施实施方案，切实减少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五）船舶噪声污染防治。目前我区船舶以巴松措等旅游观光船和少量工作船为主，无规模化航运。我区积极推广使用更新能源船舶，在企业新增船舶时，引导企业积极购置新能源船舶，截至 2025 年底，全区有新能源旅游观光营运船舶 8 艘。

专栏 4：2025 年道路交通声环境

拉萨市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3.7 分贝（一级）
日喀则市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 分贝（一级）
山南市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1.6 分贝（一级）
林芝市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7.2 分贝（一级）
昌都市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5 分贝（一级）
阿里地区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6.2 分贝（一级）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总体情况。全区各地市均完成了噪声法部门分工任务，明确了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部门职能，形成了公安部门为主，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各司其职的监管格局。全区各地市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夜间公共场所的噪声污染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规定文化娱乐场所等必须履行相关手续，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5 年，全区公安部门主动作为，联合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1400 余次，成功化解因噪音引发的矛盾纠纷隐患 1100 余起，全区暂无社会生活噪声处罚案件和罚金。

（二）经营场所噪声。2025 年，全区各地市禁止在居民楼、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迪吧、卡拉 OK 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规范城市公共广场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污染；加大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力度，全覆盖开展各类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昌都市开展“回头看”、例行检查及联合检查等行动，覆盖辖区内各类娱乐场所，重点检查经营资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噪音控制及设备维护等方面，全年共计对 124 家娱乐场所开展“回头看”并进行例行检查；先后对 KTV、酒吧、游艺场所等开展多次例行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78 人。

（三）公共场所噪声。针对广场舞、文体活动等公共活动噪声问题频发情况，全区公安部门积极推广“限时段、限音量”管理，倡导使用

耳机等低噪音设备。各地市相关部门加大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噪声高发区域巡查频次和力度，积极与各经营主体进行交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告知其噪声的危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行业自律，适时适度调节音响音量，切实做好噪声管控工作。2025 年，全区新增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显示屏 155 套。昌都市 11 县区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18 个，年内开展露天经营噪声整治 69 次，在小考、中考等重要考试时段，暂停商业促销、宣传等易产生噪声的活动审批，2025 年以来累计减少相关审批 8 件，有效治理公共场所噪声污染。

（四）社区治理新模式。全区已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噪声污染防治社会治理新格局。有关地市积极探索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社区噪声治理模式，街道社区党组织牵头下，建立由居委会、物业及居民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定期就广场舞时段、装修管理等议题开展民主协商，以此推动社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日喀则市积极探索推进宁静小区示范创建，组织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宣传、张贴标识标牌等工作，成功创建 2 个宁静小区。

专栏 5：拉萨市建立社会噪声督查定期回访制度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成效：一是对噪声污染投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机制，发现未完成彻底整改的，及时督办，确保问题得到解决。二是加大执法后督查力度，及时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执行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的进行严肃查处。三是开展对投诉人的回访，以便投诉群众对有关单位行政行为的监督，减少重复投诉，从而降低投诉量。

六、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2025 年，全区各地市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城市区学校、住宅区等敏感区域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源管理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噪声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声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管理。日喀则市修订《日喀则市城市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主管部门和行政处罚权；山南市修订《山南市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强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法律约束。

（二）声环境功能区 and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全区 7 地市及所辖县区均已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阿里地区在 2023 年启动狮泉河镇声功能区调整划分基础上，2025 年开展了其他 6 个县的声功能区调整划分工作，目前已完成并通过调整划分报告的技术审查会，下一步将由行署及各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2025 年，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未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目前，全区范围内暂未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的情况。

（三）噪声监测能力建设。2025 年，全区 52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测、趋势分析、影响分析、统计报告等实时监测和自动化分析功能，实现数据传输与国家平台联网并稳定运行，建立面向公众的声环境监测数据公开模块。同时，各地（市）针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交通

等噪声排放源开展噪声监测。拉萨市依托拉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投入 1853.17 万元建成拉萨市生态综合监测站，涵盖 10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等多元化监测设施。自运行以来，累计获取 1.25 万余组包含声级、气象等多维数据。日喀则市组织基层监测人员培训 2 次，熟练掌握监测数据审核上报流程和要求。林芝市片区监测站选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西藏大学参加声环境监测、声环境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片区监测站其余人员均完成声环境监测相关的持证上岗培训及考核。山南市布设各类噪声监测点位 1529 个，通过移动式噪声监测仪按季度进行常规性监测。

表 3：全区声功能区国控自动监测站点信息

地（市）	点位 数 （个）	所在 区县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类区
拉萨市	10	城关区	2 个：锦庭苑世纪城、拉萨市委党校	2 个：拉萨市规划建设展览馆、罗布林卡		2 个：白旋大道、金珠中路环境厅
		堆龙德庆区		1 个：柳梧大厦	2 个：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甘露藏药公司	
		达孜区	1 个：达孜区人民政府			
日喀则市	6	桑珠孜	2 个：福利院二院、扎什伦布寺	2 个：希尔顿酒店、阳光苑B区	1 个：经开区委员	1 个：青岛路 7 号
山南市	7	泽当区	3 个：人民医院、山南市生态环境局、乃东区检察院内	2 个：泽当社区、雅砻河酒店内	1 个：雍布拉克藏药厂	1 个：乃东路
昌都市	7	卡若区	1 个：昌都市委党校	3 个：昌都市第二小学、昌都市气象局院内、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 个：昌都雪花啤酒厂、昌都市高争水泥厂	1 个：马草坝路
林芝市	7	巴宜区	2 个：幸福小区C区、农牧学院	4 个：青年公寓、生态环境局、林芝花园、太阳城		1 个：幸B1 东南工布街
那曲市	8	色尼区	2 个：那曲市生态环境局、那曲市第二中学	2 个：那曲市委、市政府，那曲市人民医院	2 个：那曲净水厂、丰源饲料	2 个：辽宁北路、浙江中路
阿里地区	7	噶尔县	2 个：中共阿里委员会、康乐新居A区	2 个：地区投资促进局、地区生态环境局	2 个：噶尔县瑞博公司、物流园服务中心	1 个：迎宾大道

七、噪声污染共治格局构建

（一）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全区各地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对环境噪声污染的分类管理及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明确部门分工，合理配置部门权限，真正形成合力，切实推动解决属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2025 年，那曲市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发生转变等原因，对部门分工方案进行了重新修订印发；林芝市新制定印发了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二）“绿色护考”行动暖心护航。2025 年，全区各地市教育、城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扎实开展“绿色护考”行动，重点围绕小考、中考、高考等考试，以考区周边建筑施工工地、居民密集区、临街商住、夜宵摊点及娱乐场所为重点，划定护考重点区域、控制时段，安排专人对考区沿线执行噪声排放管制，努力为考生营造良好考试环境。全年受益考生数量达 22.84 万人。

（三）共治共享氛围加速形成。2025 年，全区各地市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媒体平台，以及“4.22”世界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普日”、“12.4”普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广大市民了解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来，形成全民参与、全民防治噪声污染的良好社会氛围。2025 年，拉萨市各级部

门开展噪声宣传活动共 3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共 9000 余份；日喀则市各级部门组织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3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件，发送生态文明宣传短信 15 万条，宣传受教育群众达 10 万余人次。